

双十中学枋湖校区演播厅市场调查征集公告

我校拟对双十中学枋湖校区演播厅项目的采购需求进行市场调查征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采购人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采购人：福建省厦门双十中学

联系人：杨老师

联系电话：18650005345

二、委托招标代理人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厦门市公物采购招投标有限公司

地址：厦门市湖滨南路 81 号光大银行大厦 10 楼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92-2518932

三、方案征选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双十中学枋湖校区演播厅

四、统一踏勘地点、联系人、时间

为确保潜在调查对象能进一步了解项目的实际需求，采购人将会组织统一踏勘，请各潜在调查对象准时出席。

集合地点：双十中学枋湖校区

联系人：蒋老师

联系电话：15860777909

时间：2026 年 9 月 11 日上午 9:30

五、方案征选要求

1、本项目投资总额约为 200 万元（具体预算以财政部门实际批复金额为准）；

2、本次征集由潜在调查对象为本项目提供设计方案，并列明设备、装修改造的清单，以及对应的技术参数，方案还需包括设备、材料选型、规范标准等，设计需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演播厅应兼顾报告厅与演播厅的功能使用需求。**

4、潜在调查对象应根据现场踏勘和所了解的采购需求情况，进行方案设计与优化，在采购预算允许的前提下，提供最优的设计方案，且必须保证方案是完整、可行、有效，在符合学校基本教学要求的前提下，具备一定的前瞻性；设计方案应承诺所提供产品至少有三个品牌能够满足，否则方案不予采纳。

5、本项目征集单位不支付任何费用，潜在调查对象需自行承担其参加方案征集所涉及的一切费用。

6、方案文件的提交

6.1 请潜在调查对象在设计方案提交截止时间前，提交密封的项目采购需求方案一式两份，所提交的方案要有详细的品牌型号、价格、详细的技术参数及电子档方案；

6.2 被选中的方案并非最终方案，征集单位将对被选中的方案进行修改、完善、补充、优化后，做为采购方案进行采购，在完善过程中方案提供单位应给予配合；

6.3 各潜在调查对象所提交方案版权归福建省厦门双十中学所有；

6.4 各潜在调查对象应自行考虑并在设计方案中提供充分的讲解介绍资料（电子版 PPT 等），采购单位将方案递交截止后

组织方案介绍说明，请各潜在调查对象准时出席，每家预计 10 分钟左右的汇报时间。

六、递交征选方案时间、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即日起至 2026 年 9 月 23 日上午 09:30 止，逾期不再接收文件。

地点：厦门市湖滨南路 81 号光大银行大厦 10 楼开标厅 1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电话：0592-2518932

七、其他

本次采购需求以方案征集的方式作为市场调研的手段，各提供方案的供应商均属于市场调研对象。

福建省厦门双十中学

2026 年 9 月 3 日